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豫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原工学院部分楼宇屋顶防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原工学院部分楼宇屋顶防水项目（三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豫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428人，营业收入为316.366462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7.26134702万元^①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豫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7月25日

^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